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

至2026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6/8/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斌

(2)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 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 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 邮政编码：101111

(6)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何国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何国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何国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何国胜	董事	2026年7月29日	2027年10月28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何国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何国胜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国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鉴于何国胜先生的辞职，现有1名董事空缺。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查，拟选举缪寅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缪寅宵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姜从斌（主任委员）、缪寅宵、孙庆君、郭先鹏、张彦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俊雅（主任委员）、杨鹏、缪寅宵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寅宵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科研计划处处长、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产业与国际业务部召集人。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与国际业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缪寅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股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8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孙连彬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连彬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孙连彬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孙连彬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30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7年7月29日）。因孙连彬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连彬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孙连彬的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选举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孙连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连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孙连彬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给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连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孙连彬的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博（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个人简历：

张博先生，198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曾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纪检委员、纪检组长，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组长，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张博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张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部长，除前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9,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9,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29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6日	19.34	428.50	265	2025年7月15日
预留授予	2025年11月20日	19.34	95.00	79	2025年12月10日

注：

1、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司历次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调整为19.34元/股。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未进行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对应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间隔要求。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10%；触发值（An）9% 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20%；触发值（Bn）18% 考核分类：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X=100% An≤A＜Am：X=80% A＜An：X=0 净利润增长率（B） Bn≤B＜Bm：X=100% B＜Bn：X=0 双指标综合判定规则 出现A≥Am或B≥Bm：X=100% 出现A＜Am且B＜Bn：X=0 其余指标组合分布：X=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成员上市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0583号）： 以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剔除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目标值20%。 满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两项指标任一达标即可解除限售的考核规则，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考核指标完成度（Y）：Y≥100%；Y＜100%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评结果：A|B+|B-|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265人；其中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胜任岗位、已丧失全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剔除上述17人后，剩余248名激励对象相关考核情况如下： 全部248名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年度业绩指标完成度均不低于100%，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考核结果： 24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全额办理解除限售； 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及以下，1名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整，前述合计4名人员本期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股份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9,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0.23%。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44人）	396.50	118.95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5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89,500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18,713	39.06	-1,189,500	202,929,213	38.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471,931	60.94	1,189,500	319,661,431	61.17
总计	522,590,644	100	0	522,590,644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承包合同总体情况

新签项目项下合同		在执行未完工项目合同		已签约未生效项目合同		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3	2,439.95	27	2,994,245.17	1	962,817.75	3	38,023.39

注：表中“在执行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为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印尼阿曼铜冶炼厂项目	656,081.90	EPC	2022.06	34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99.9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	307,470.57	EPC	2024.08	16.5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99.7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越南多农电解铝项目	419,594.74	EPC	2025.02	40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一期及二期已完成工程进度77.4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上述相关数据为初步统计的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3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计提金额：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3,796,565.21元，上述减值计提将减少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33,796,565.21元。

● 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数据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注重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将继续加大合同管理及债权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等，始终力争降低债权实际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止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